

#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3〕3号

##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批县级 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效”改革,切实提高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水平,依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

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经2022年12月25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赋予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第三批县级行政管理事项23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指导协作,做好衔接工作。**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尽快适应新的管理要求,切实承接好市政府赋予的管理事项,抓紧制定具体的承接和实施细则,完善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纳入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主动沟通,积极作为,加强对所赋管理事项的指导服务,与开发区协同开展工作,帮助做好各行政管理事项的承接、运行,确保开发区接得住、用得好,实现管理事项平稳衔接。

**二、进一步简化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以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进一步规范管理、再造流程、优化服务,推行“一窗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发证”的服务模式,为企业和投资创业者提供一站式、代办制等优质服务,实现办事不出开发区,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落地见效。**开发区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跟踪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正,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确保责任落

实到位,推进赋权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高平市人民政府赋予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批县级  
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高平市人民政府赋予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批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000117047000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000119002000
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40119002W00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000119003000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000119008000
6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40119003W00
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000164116000
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00164120000
9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 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000164114000
1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000118010000
1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000168011002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000116055000
1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000120208000
1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00120075000

1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00120189000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000123020000
1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000114006001
1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000117049000
19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000115042000
2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000117017000
2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000117014000
22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权力	141031011W00
23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其他权力	141031010W00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